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豫区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11-TYJT-C2025-0008，宿豫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1311-TYJT-C2025-0008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豫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5人数，营业收入为314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6.3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